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8號

114年度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文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15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3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16號、113年度易字第216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文全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剪刀、鋸子、大油壓剪、小油壓剪、T字螺絲起子各壹把，沒收。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為下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一)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原載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P9-8602號」車牌之B車，前往陳文勝經營之址設嘉義縣○○鄉00○00號之「三富商行」』等語，更正為：『駕駛懸掛「車牌號碼P6-8602號」車牌之B車，前往陳文勝經營之址設嘉義縣○○鄉00○00號之「三富商行」』等語。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文全於本院之自白（本院易字1516號卷第10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1 盜罪。其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就附件二追加
05 起訴書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6 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犯加重竊
07 盜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
08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09 刑卻屬相同，不可謂不重。查被告雖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
10 之T字螺絲起子竊取車牌共計2面，然該車牌業已扣案，日後
11 得發還被害人周琦安，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對上開被害人所
12 生損害及對社會治安之危害亦屬有限，且被告坦承犯行不
13 諱，犯後態度尚可，本院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
14 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附件二追加起訴書所
15 示攜帶兇器竊盜犯行，酌減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7 恣意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8 念，法紀觀念實屬薄弱，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
19 尚可，且已與告訴人葉晉嘉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南司
20 刑移調字第910號調解筆錄（本院易字1516號卷第41頁），
21 兼衡其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各該被害人之損
22 害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23 活狀況（本院易字1516號卷第108頁），與如卷附法院前案
24 紀錄表之前科素行，暨其目前因重病治療中（本院易字1516
25 號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
26 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7 (四)被告所犯2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被告目
28 前尚有他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中（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29 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
30 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
31 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認

01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02 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之剪刀、鋸子、大油壓剪、小油壓剪各1把，為被告為
05 附件一起訴書所載犯行所用之物，又扣案之T字螺絲起子1
06 把，為被告為附件二追加起訴書所載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
07 於警詢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8 收之。

09 (二)被告為附件一起訴書所載犯行，雖有犯罪所得，但因其已與
10 告訴人葉晉嘉達成和解，告訴人葉晉嘉陳稱願意無條件原諒
11 被告，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10號調解筆錄（本院
12 易字1516號卷第41頁）；又其為附件二追加起訴書所載犯行
13 之犯罪所得車牌2面，已扣案，日後得實際發還被害人周琦
14 安；若均予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5 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
17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楊雅惠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一】：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營偵字第2157號

09 被 告 蘇文全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嘉義縣○○鎮○○○○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蘇文全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6 用小貨車（下稱A車）前往嘉義縣布袋鎮臺61線旁之蔡春娘
17 廟旁，手持其所有之T字螺絲起子1把，拆除周琦安名下車牌
18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所懸掛之「車牌號碼
19 00-0000號」車牌1面，旋即將之懸掛在B車上，繼而駕駛B車
20 離去（蘇文全上開行為所涉竊盜部分，已飭警另行追查，並
21 非本案起訴範圍）。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
22 帶兇器竊盜之單一犯意，自113年4月27日4時許起至同日5時
23 許止，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1面之B車，先
24 後前往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段1407-6、1407-8至1407-12、407
25 -14至1407-19、1407-36至1407-41、1407-43至1407-44等地
26 號土地之魚塢，手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
27 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剪刀、鋸子、大油壓剪、小油壓
28 剪各1把（均已扣案），接續拆除葉晉嘉所有、裝設在上開
29 魚塢之三芯電纜線20捆（每捆長度50公尺，價值共計新臺幣
30 【下同】5萬元，並未扣案）、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價
31 值共計4萬2,900元，並未扣案），得手後分別於113年4月30

01 日某時、113年5月2日某時、113年5月24日某時，駕駛懸掛
02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之B車，前往陳文勝經營之址設
03 嘉義縣○○鄉00○○號之「三富商行」，分批變賣所竊得之
04 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而取得現
05 金共計2萬390元花用完畢。嗣葉晉嘉發覺前揭三芯電纜線20
06 捆、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7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葉晉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文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攜帶兇器之方式，竊取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並將之分批變賣後取得現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晉嘉於警詢中之證述	1、告訴人葉晉嘉所有之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2、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價值共計5萬元，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價值共計4萬2,900元之事實。
3	證人陳文勝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分批變賣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予證人陳文勝經營之「三富商行」，證人陳文勝因而交付現金共計2萬390元予被告之事實。

01

4	現場蒐證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各1份	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攜帶兇器之方式，竊取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之事實。
5	估價單3紙	被告分批變賣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予「三富商行」而取得現金共計2萬390元之事實。
6	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7	扣案之上開剪刀、鋸子、大油壓剪、小油壓剪各1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03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之上開剪刀、鋸子、大油壓剪、小油壓剪各1把，為被告所有，並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07

08

09

(二)、按沒收犯罪所得，本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原物不存時，始採「追徵該物價額」之方式，且該犯罪所得因而衍生之利益、孳息，亦應一併沒收、追徵。而為實現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犯罪者隱匿以保有犯罪所得，若被告主張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時，法院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否，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贖，嗣經查獲時，再諉稱其以低價銷贖、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01 共同營造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
02 對表面上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
03 以遏阻犯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
04 1年度上易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葉晉
05 嘉於警詢中證稱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價值共計5萬元，前揭
06 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價值共計4萬2,900元等語，而證人陳
07 文勝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分批變賣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前
08 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予證人陳文勝經營之「三富商
09 行」，證人陳文勝因而交付現金共計2萬390元予被告等語，
10 並有估價單3紙存卷足按，惟揆諸上開說明，縱使被告變賣
11 贓物所得之金額（共計2萬390元）低於贓物之原物價值（共
12 計4萬2,900元），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13 宣告沒收前揭三芯電纜線20捆、前揭不鏽鋼製水車葉扇33組
14 之原物，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5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共計4萬2,900元），以達刑
16 法沒收制度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二】：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8 113年度營偵字第3350號

09 被 告 蘇文全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嘉義縣○○鎮○○○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貴股）審理之113年度易字第1516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
14 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蘇文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8 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9 小貨車（下稱A車）前往嘉義縣布袋鎮臺61線旁之蔡春娘廟
20 後方，手持其所有之T字螺絲起子1把（已扣案），拆除被害
21 人周琦安停放在該處之周琦安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2 小貨車（下稱B車）懸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23 （因另案遭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查扣）並竊取之，復將
24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懸掛在A車上，繼而駕駛A車
25 離去。嗣經被害人周琦安發覺B車懸掛之「車牌號碼00-0000
26 號」車牌2面遭竊，並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蘇文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周琦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害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3	A車、B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現場蒐證照片1份	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之事實。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5	扣案之T字螺絲起子1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03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之T字螺絲起子1把，為被告所有，並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07

08

09

(二)、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固屬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然因另案遭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查扣，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偵查佐沈書勳於警詢中告知被害人，有被害人之警詢筆錄1份存卷足按，爰不於本案處理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之沒收事宜。

10

11

12

13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